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63：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5：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9：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7-60159(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3：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2/L.16/Rev.2、A/C.3/62/L.17/Rev.1、A/C.3/62/L.18/Rev.1）

决议草案 A/C.3/62/L.16/Rev.2：“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目的手段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第 46 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 A/C.3/62/L.16/Rev.2 后，继续进行一般性发言。

2. **Ritt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通过表示欢迎，并赞同各代表团强调这个问题的紧迫性。长期以来，列支敦士登一直呼吁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用于实现政治目的的强奸问题上发挥的关键作用，并且对该决议草案没有明确规定法院应对有罪不罚问题感到遗憾。因此，它不能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3. **Ca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挪威这些赞同其发言的国家发言。她说，这些代表团对达成一致感到高兴。欧洲联盟对在战争形势下不断地对妇女和女童使用性暴力，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最近关于针对妇女的令人发指、前所未有的系统强奸和残暴现象的报告深表关切。她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结束此类行为，包括轮奸平民罪有罪不罚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在预防领域、起诉那些负有责任的人，以及应对幸存者的需求方面，还必须做更多的事情。她赞扬大会在采取这一重要举措方面起到的领导作用。欧洲联盟极其重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这些文书为该领域的国际行动提供了法律框架。

4. **Pemagbi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不仅针对强奸问题，而且也针对强奸受害人，包括成千上万由于这一罪孽滔天的罪行而出生的孩子。在塞拉利昂发生叛乱战争期间，叛乱部队释放的女童有的因遭受强奸被迫背着怀孕包袱并且感染上了性传播疾病。

5. 然而，谴责强奸和有罪不罚现象还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向强奸的受害人，包括因此而出生的孩子提供充分的援助，包括赔偿。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情愿将该决议草案的标题和中心思想确定为“援助受害人和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但是，它对该案文明确肯定必须向受害人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感到高兴。这样一来，塞拉利昂的强奸受害人就能通过战争受害人特别基金从这种援助中受益，包括得到赔偿。目前，这项基金由于缺乏资源，在签署《洛美和平协定》八年后仍然没有运作起来。

6.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新西兰发言。他说，它们这两个代表团高度重视该决议草案，把它作为它们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承诺的一部分。它们希望突显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这两个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属于更加宽泛的国际规范性框架，该框架包括《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决议草案 A/C.3/62/L.17/Rev.1：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 **Kaljuläte 女士**（爱沙尼亚）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作为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已经得到修正。在序言部分最后一

段，应当删除“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字样。在第4段中，应当删除第三行中的“联合国”一词。在第17段中，应当删除第二行中的“的工作”字样。

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威士兰、突尼斯和赞比亚也希望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17/Rev.1 通过。**

11.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认为，提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五年和十年审查没有创设任何权利，特别是没有创设或承认堕胎权利。提到这些内容不能被解释为是对堕胎的支持、认可或助长。

12. **Fieschi 先生**（法国）提请委员会注意对该决议草案法文本所做的一些编辑上的更正。

决议草案 A/C.3/62/L.18/Rev.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

13. **Kaljulate 女士**（爱沙尼亚）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丹麦和大韩民国已经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提高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指导和加强合作的能力。

1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萨尔瓦多、希腊、冰岛、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斯威士兰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5. **决议草案 A/C.3/62/L.18/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A/C.3/62/L.32、A/C.3/62/L.60 和 A/C.3/62/L.84）

决议草案 A/C.3/62/L.32: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16. **Malmierca Diaz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萨尔瓦多和哈萨克斯坦介绍 A/C.3/62/L.84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32 的修正案。修正案代表了一个受到广泛支持的跨区域倡议，反映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第一年取得的成就，并且有意确保它与其前身人权委员会在性质上完全不同。

1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 A/C.3/62/L.60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32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如果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通过，这一陈述也将相应调整。

18. **Carmo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被迫不赞成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因为它不同意修正案的内容。它要求对该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19.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也表示它不赞成该修正案。

20. **A/C.3/62/L.84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32 修正案通过。**

21.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虽然保护和促进人权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美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理事会本打算与其前身人权委员会有所区别且高出一筹，但是，它的建立带有深深的结构性缺陷。大会决定不通过一项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者从会员国中清除出去的条款特别令人担忧。

22. 理事会在第一年里有许多事情没有做好：它无情地聚焦于一个国家，以色列；它没有处理发生在

津巴布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和古巴等其他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它过早地终止了监督世界上两个最猖獗的人权侵犯者古巴和白俄罗斯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唯一一个涉及具体国家，即以色列的项目列入其永久性议程。最后，理事会采用了极其不公平和不透明的程序剥夺了理事会成员对目前正在审议的一揽子计划进行投票的机会。所有这些行动都对理事会体制方面的优先任务以及理事会对人权状况做出不带偏见的评估的能力提出了质疑。

23. 联合国机构的程序应当成为公正和透明的典范，但是一揽子计划的通过方式对理事会能否实现这一目标提出了质疑。美国代表团希望能证明其最初的评估是错误的。明年，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应当使世界上最严重的人权侵犯者受到真正的审查，甚至说服它们改进处事方式。理事会还应当开始应对真正的突发事件，就像 2007 年 9 月在缅甸（Burma）问题上所做的令人称羡的反应那样，但是，理事会在津巴布韦问题上没有做出这种反应。最后，理事会应当就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通过强硬且准确的决议。

24. 如果理事会始终如一地聚焦于那些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杀戮、国家支持的强奸以及由于政治和宗教观点而关押人，它就能够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人权机制。美国代表团希望理事会能声援世界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

25. **Myint 先生**（缅甸）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缅甸的英文正式名称是 Myanmar，而不是 Burma。

26. **Beck 先生**（帕劳）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理事会的议程项目 7 违背了它所宣称的不偏不倚和非选择性原则。由于这一原因，帕劳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理事会挑出一个国家，以色列，将其排除在所有其他国家之外，这样

做使理事会不会陷入与名声扫地的人权委员会同属一类的希望破灭。委员会必须做出决定：为了一个脆弱的妥协危害机构的整体合法性是否值得，以及是否应该履行共同的承诺。

27. **Carmon 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人权理事会偏离了其授权，而且违反了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它没有把注意力转向世界上大多数极端恶劣的人权状况，而是特意挑出以色列，使其成为一项单独的常设议程项目、12 项歧视性决议和三次特别会议的主题。理事会的许多成员国甚至赞成一项把以色列国排除在外的政治议程。虽然关于白俄罗斯和古巴的特别机制没有经过认真讨论就被取消了，但是，对于以色列仍然单独给予特殊对待。这显然是双重标准和虚伪的一个例证。

28. 在日内瓦通过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所采取的可疑方式给理事会及其所努力推进的事业带来了严重伤害。

29. 以色列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各会员国应当认真考虑其投票所包含的深刻含义，因为它们将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合法性和声誉。现在到了让人权理事会具有道德信念的时候了，以使它成为一个保护人权受害者的盾牌，而不是成为侵犯人权者手中的武器。

30. **Zvachula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人权理事会应当解决议程项目 4 下的问题，而不是出于政治原因将一个成员国单列为一个议程项目。因此，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1.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他赞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他支持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认为现在能够在第三委员会和理事会

之间划分责任。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2. **O'Brien 先生**（澳大利亚）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有些不平衡。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最后一分钟取消关于白俄罗斯和古巴的任务表示关切，这两项任务都保证了继续对其人权状况给予注意。挑出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作为一项单独的议程项目也是有害的。由于这些原因，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3. 他还对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日内瓦对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定稿时采用的非正统程序表示关切。

34.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加拿大的立场自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以来就始终没有改变。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拟议议程项目是与成立理事会所依据的原则不相符的，因此，加拿大不能赞同整个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而且，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没有限制的，尽管其他任务都有期限限制。但是，同一案文并没有延期能够明确保证进一步审查的国家任务。

35. 加拿大断然否决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一揽子计划时采用的方式，当时程序操纵已经凌驾于有关原则之上，从而给理事会及其所追求的事业带来伤害。加拿大被剥夺了要求就一揽子计划实质内容进行投票以正式表示它不同意其有瑕疵且政治化的内容的主权权利。理事会不仅藐视了它自己的议事规则和大会的议事规则，而且还藐视了联合国六十年来在会员国平等基础上形成的惯例。加拿大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6. **张丹女士**（中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且理事会已经开始就全球定期审查机制

开展工作。破坏这一进程是有害无益的，她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该决议草案。

37. [会议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3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赤道几内亚、瑙鲁、斯威士兰。

38.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A/C.3/62/L.32以165票对7票，3票弃权通过。***

39.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对通过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表示欢迎，尽管它还有一些缺陷，但他还是希望这将使理事会增强信心。巴基斯坦认为，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昭示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各国和各民族处理国际关系的基石。它认为关于议程项目 3 的工作方案框架将包括对这一基本权利的审议，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有人做了有关这方面的发言。

40.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第 5/1 和 5/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理事会

应当本着合作和对话精神向前推进，不要采取双重标准，双重标准曾经在关于古巴的任务存在时破坏了人权委员会的公信力。他对第 5/1 号决议没有如他所望走得那么远，而且仍继续保留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任务感到遗憾。应当对发展权利给予更多的优先权。但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时代结束之前，应当有一个项目专门讨论这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才是公平的。

41. **Ca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还有摩尔多瓦发言。她说，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应当使人权理事会能够及时应对在任何地方出现的人权问题，而且以一种有效和可信的方式履行职责。她对建立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表示欢迎，但是对前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没有得到保留感到遗憾。制订《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准则》是没有必要的，其中提到了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既没有正当理由而且也是多余的。虽然欧洲联盟仍然深切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但是欧洲联盟认为这个问题不应当被单列在理事会议程上。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欧洲联盟还非常关切地目睹了有人企图重新解释一揽子计划。通过投赞成票，欧洲联盟认可它是一套商定的折衷意见，并且重申了它对建设一个强有力的、有效的和可信的人权理事会的承诺。它还希望重申它致力于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并呼吁所有国家与该理事会机制全面合作。

42. **Samson 女士**（荷兰）说，一揽子措施应当能使理事会保护人民免受人权侵犯。它包含了荷兰代表团坚决支持的要素以及它能够本着妥协精神接受的要素。但是，它认为某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应当被挑出来单列在理事会的议程上，并且理解以色列要求对此进行投票表决。不断地重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不平衡的决议是不公正的，并且损害了理事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赤道几内亚和斯威士兰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们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的公信力。废止关于白俄罗斯和古巴的特别任务也发出了错误的信号，因为这两个地方的人权状况仍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行为准则》确实是多余的，但是，荷兰代表团接受它为一揽子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导任务执行人工作的最后一步。《准则》的最重要内容是它要求各国与理事会的机制充分合作。

43. 作为理事会的成员国和副主席，荷兰致力于建立一个有效和可信的理事会，一个独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强有力机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整套一揽子计划至关重要。荷兰愿意与其他伙伴一道赋予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应有的地位，使之与安全和发展处于平等地位。

44. **Towpik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完全同意葡萄牙代表所做的发言，但希望发表一些补充意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发展、和平和安全是不可缺少的，而且理事会的成功仰仗于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一揽子计划是未来若干年要借助的一个平台。但是，波兰代表团并不完全满意，特别是，它对废止关于白俄罗斯和古巴的特别程序深感遗憾。

45. **Kimura 先生**（日本）欢迎通过此项决议，同时他表示日本代表团对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感到遗憾。立即执行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现在就成为国际社会的责任了。日本将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它对一揽子计划涉及的巨额财政问题感到遗憾。理事会应当合理安排工作，避免任务重复和精简那些被认为已经过时、很少使用且效率低下的活动。所有拟议活动的所涉预算问题还应当进一步审查。

46. **Khani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对一揽子计划投了赞成票，并且对它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表示欢迎。投票结果证明了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通过占领和威胁其他独立人

民的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自决权，数十年来大规模地系统侵犯人权。伊朗代表团希望保留其在已通过的案文中所关注的各个问题上的立场。全球定期审查最好在被审查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来实现其目标。这个机制必须确保以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方式，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

47. 伊朗代表团欢迎通过《行为准则》，这将有助于保证所有任务执行人不偏不倚且有效地完成任务。它还支持对主题任务进行审查、合理安排工作和确定优先次序。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权状况的任务在占领结束之前都是有效的。伊朗代表团对于列入“要求理事会关注的人权状况”等议程项目以及让人想起人权委员会“点名羞辱”政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仍然感到关切。

48. **Ferni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是人权理事会一名尽职尽责的成员，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人民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改进人权工作方面都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王国与各个集团的伙伴积极合作，使理事会于 6 月在日内瓦通过了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并且认为一揽子计划为这一新机构提供了一套有效的作业工具和工作方法。联合王国代表团特别欢迎任务执行人所做的持续贡献，迄今为止，他们的见识和技能大大丰富了理事会的工作。它还对理事会将在每届会议上讨论侵犯人权状况感到高兴。全球定期审查是一项重要的创新，它有可能提高理事会与成员国审查其本国在促进充分尊重人权方面的成就和挑战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联合王国期待着 2008 年 4 月对其本国进行审查。

49. 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对废止两个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深感失望，这两位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对继续令人深为关切的人权状况提出建设性建议。它还对决定将某国的人权状况单列在议程上非常失望，

这样做有可能破坏理事会自己的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但是，联合王国仍将致力于充分执行一揽子计划。为了体现出它对理事会今后发展的承诺和希望，它投了赞成票。

50. **Ritt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大会最终处理了五个月前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表示欢迎。但是，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不需要对理事会的这一自主决定这样认可。理事会的报告应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而理事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制订标准的建议应当由委员会处理。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并非对一揽子计划的所有内容都感到满意，而且希望有一个更加紧凑且更有意义的议程。不过，它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而且付诸执行的时候到了。理事会是一个年轻的机构，是在非常困难的处境下创建的。其效力将依赖于会员国更加全面的政治支持。

51. **Fieschi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因为有必要确认理事会的体制结构。每个代表团的各个目标不会都得到满足，但这就是妥协的本质。法国代表团对把巴勒斯坦问题单列在理事会议程上感到遗憾，这样做有悖于非选择性原则。但是该议程确实给审查需要理事会关注的世界任何地方出现的人权状况留有余地。法国代表团对废止关于白俄罗斯和古巴的任务感到遗憾，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严峻并未给终止任务提供充分的依据。它还想回顾，刚刚得到批准的《行为准则》要求所有国家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合作。理事会最近的活动表明，一揽子计划并未给重大决策形成障碍。妥善利用建立起来的体制结构取决于每个国家。法国代表团倒是更喜欢全球定期审查，以便听取更加独立的专家意见。因此，国际社会需要保持警觉，确保这一机制的客观性和有效性。人权理事会是刚刚成立的，必须开展有效的工作，才能不辜负人权捍卫者、公共舆论以及各地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期望。

52. **Plouha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对取消关于白俄罗斯和古巴的任务感到遗憾。理事会正在失去对这两个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详细审查的机会。

53.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坚信体制建设一揽子措施在日内瓦以一种平衡、公正和公平的方式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理事会取得成功，并且支持客观性、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建设性对话原则。理事会应当密切关注所有人权状况，包括与自决权有关的状况。她特别感谢理事会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给予了应当给予的一切关注。

54. **Saeed 先生**（苏丹）说，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就是艰苦谈判的结果，它充分考虑了前人权委员会已经政治化的事实。苏丹代表团对经过妥协达成的一揽子计划投了赞成票，它既是平衡的，也是合理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是独特的，应当成为一个永久性议程项目。

55.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在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表达了它对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立场。她希望重申，尊重人权是不能以解决冲突为条件的。大多数会员国都清楚，以色列不是被单独“挑出来”，相反，是它自己把自己挑出来的，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进行了长达四十多年的异乎寻常的侵犯。需要将注意力聚集在这个问题上，以便结束以色列严重而系统的侵权行为。

56.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它们希望回到它们能够利用人权委员会掩盖其自己的侵权行为并针对某些国家通过一些有选择性和政治动机的决议的时代。这导致了人权委员会被取代，因为大多数会员

国在人权问题上选择了多边主义和真正的国际合作。然而，世界上最严重的人权侵犯者却继续在以人权捍卫者自居，至今仍然害怕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候选国接受详细审查。

57. 他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表示惊讶，他在提到古巴的时候显然是在执行其最密切的盟友的命令。作为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杀害平民和修建隔离墙，都是众所周知的。对终止关于古巴人权状况的任务表示关切的代表团都是仇外国家，它们都曾经是欧洲使用非法拘禁的帮凶，而且都曾反对一项关于在关塔那摩——美国非法基地的被关押者状况的决议。它们支持古巴的政权改变，这实际上意味着用武力再次征服古巴。古巴代表团戳穿这些国家的虚伪嘴脸，他们根本就没有任何道义标准。

5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根据大会第 55/448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2/53）。

59. **就这样决定。**

60.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回避关于该报告的共识。

61.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美国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的整体轨迹的关切不断加深，它不得不回避关于报告的共识，但有关体制建设的那部分内容除外。理事会采取的积极行动比不上它的消极行动，这些消极行动对它的任务是有害的。他特别注意到理事会对以色列的偏见及理事会在其决议和决定中对表达、意见和宗教自由缺乏关注，其中一些决议和决定还能用来证明限制这些自由是合理的。他对理事会不愿意对津巴布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糟糕的人权状况采取行动，以及对取消关于古巴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任务表示失望。

62. 美国代表团信任联合国，而且期待着与委员会和大会合作，以使本组织对世界上最弱势人民负起责任。本组织和各会员国应当比人权理事会在过去

几年做得更好。他希望理事会进行改革并且不辜负其使命。

63. **Beck 先生**（帕劳）说，由于在先前辩论时阐述的原因，帕劳代表团要回避关于该报告的共识。

64. **Saeed 先生**（苏丹）说，美国自己的人权记录很糟糕，所以它没有权力就人权问题对别人说三道四，也没有权利担当法官和陪审员。他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对美国的人权状况，比如在集中营和监狱方面表明态度。

65.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看来美国代表团与古巴代表团和苏丹代表团在人权问题上不再是意见完全不同了。它们这些代表团过去总是反对人权机构点名羞辱个别国家。然而，它们现在似乎也主张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做法是可以接受的，美国代表团同意这种立场。

66.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针对美国代表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强调，古巴代表团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与美国是完全对立的。古巴代表团在捍卫人权时是没有选择性的；它尊重本组织的《宪章》，而且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与美国不同的是，它从来没有打着捍卫人权的旗号参与对外战争，而且也没有为占领国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进行辩解，更没有使用酷刑，或者像美国在关塔那摩、阿布格莱布监狱或秘密拘留中心那样侵犯人权。

67.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针对美国代表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很想知道，是否还有比拥有侵略、占领和杀害无辜者历史的美国更坏的人权侵犯者。美国有着骇人听闻的镇压非裔美国人、西班牙人、亚洲人以及其土著人民的历史。他询问是否所有国家都必须接受美国的民主模式。美国应当先把自己的事情处理妥当，然后再去关注别人。

68.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与美国完全不同。苏丹代表团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而美国比如不允许国际上对它在关塔那摩基地的人权状况进行详细调查。美国装扮成人权捍卫者，但是其历史证明不是这么回事。它在捍卫人权方面是有选择的，比如，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占领和侵权辩解。它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应当公平，而且不要批评别人，应当敞开接受国际上的详细调查。

议程项目 69：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2/L.56）

决议草案 A/C.3/62/L.56：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9. **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且宣布贝宁、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圣卢西亚代表团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0. **Nawag 女士**（巴基斯坦）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强调，自决权在国际法中头等重要。关于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决议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体现了大会始终如一地重申《宪章》的这一核心原则。它还发出了国际社会反对外国侵略和占领的强烈信号。她希望本决议将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而确认本组织对自决权的承诺。几内亚、索马里和突尼斯代表团也成为了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1. **决议草案 A/C.3/62/L.56 通过。**

72. **Rodríguez de Orti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委内瑞拉代表团仍然致力于自决、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作为人权的基本原则。但是，她强调，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它自己并不受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提到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约束。

73. **Melon 女士**（阿根廷）重申，阿根廷代表团支持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但是，决议草案 A/C.3/62/L.56 必须按照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065（XX）号决议以及非殖民化委员会就马尔维纳斯群岛（福克兰群岛）的特殊情况所做的声明进行解释，根据此项声明，阿根廷与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在该群岛主权问题上存有争议，而且这个争议必须在充分考虑岛上居民利益的情况下，通过恢复双边谈判来解决，以尽可能实现公平、公正和永久的解决。

74. **Ca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黑山，还有摩尔多瓦和挪威发言。她说，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国际体系的一个重要支柱。它仍然是一个相关问题，应当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它与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包括公民平等密切相关。

75. 鉴于欧洲联盟高度重视人民的自决权利，他对有机会建设性地参与解决这个问题表示欢迎。它认为该决议的目标过于狭隘。决议案文应当更加明确地反映出根据国际法行使这一权利的必要性。决议案文中有一些不准确之处：国际公约第 1 条所说的权利指的是“民族”而不是“国家”；断言自决是享有其他权利的前提也是不正确的。决议案文同样应当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提及的重返权纳入其中。

76. 决议案文中的这些及其他缺点可能会影响应当就这么重要的权利进行的辩论的质量。不是每年都去重申关切的问题，相反欧洲联盟更喜欢有机会与主要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讨论草案。这将得到一个改进的案文，更好地反映最新发展事态，包括条约机构的一般性建议和判例。她重申希望 2008 年主要提案国将做出更大的努力来应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关切问题，希望提交的决议案文将成为一个更有

效的文件，鼓励各国履行其义务以及与其他国家合作落实自决权利。

77. **Ritt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倡导对自决权采取分阶段的办法，不要局限于某些人的特殊情况，而是根据国际条约并考虑到不同自治形式的讨论，适用于所有人。他感到遗憾的是，与前几年一样，推进该决议草案的方式没有给进一步讨论能够更准确地反映该决议草案标题的更宽泛办法的优点留有余地。虽然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是，他对主要提案国再次错过以公开、创造性和建设性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机会

感到遗憾。他希望，今后委员会能够避免在决议中处理自决权问题时采用的僵化和有选择的方式。

78. **Fernie 先生**（联合王国）针对阿根廷代表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其常驻代表在大会本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重申了这一立场。联合王国政府对其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深信不疑，并重申这些岛屿居民的自决权利。该群岛的主权不容进行任何谈判，如果福克兰群岛的居民自己愿意这样做才可以谈判。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